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關連交易

收購煉化裝置資產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交易內容

2009年8月27日及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由所屬十家分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中國石油大慶石油化工總廠等十家企業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轉讓方收購煉化裝置資產，本次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1,106,637萬元（約1,257,542萬港幣）的對價。對價數值將按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煉化裝置資產的報表權益變化金額進行調整。

●本次收購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1、本次收購完成後，有利於優化煉化業務生產佈局和產品結構，有利於進一步實施專業化管理，發揮本公司整體優勢，促進本公司內部資源優化配置。

2、本次收購的資產主要是與本公司主業關聯度較高的裝置資產，收購後，有助於突出本公司主營業務，也有助於發揮上下游一體化優勢，實現統一市場營銷和原材料採購，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3、本次收購完成後，將減少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關聯交易並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間的同業競爭。

一、關聯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購

2009年8月27日及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由所屬十家分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中國石油大慶石油化工總廠等十家企業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轉讓方收購煉化裝置資產，本次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1,106,637萬元（約1,257,542萬港幣）的對價。對價數值將按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煉化裝置資產的報表權益變化金額進行調整。

（二）《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轉讓方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子企業。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石油集團及轉讓方均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因此，本次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次收購涉及的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本次收購只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申報及公告的要求，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交易金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本次收購僅需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關聯方介紹

(一) 中國石油集團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於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的基礎上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是國家授權的投資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和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的綜合性能源公司，轉讓方為中國石油集團的全資下屬子企業。

(二) 中國石油集團下屬十家企業

截至本公告日，中國石油集團下屬十家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1、 中國石油大慶石油化工總廠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住所：大慶市龍鳳區興化村

註冊資本：人民幣387,549萬元

法定代表人：楊繼鋼

主要經營範圍：複合肥、石油化工產品等。

2、 新疆獨山子石油化工總廠

成立日期：2005年6月9日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住所：克拉瑪依市獨山子區北京路6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865.4萬元

法定代表人：徐福貴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天然氣開採；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等。

3、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7月31日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住所：遼陽市宏偉區火炬大街5-1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233,500萬元

法定代表人：耿承輝

主要經營範圍：化工產品、化纖產品等。

4、中國石油撫順石油化工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5月25日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住所：撫順市東二街3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131,462萬元

法定代表人：李若平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加工、石油液化氣等。

5、吉化集團公司

企業性質：國有企業

住所：龍潭區龍潭大街9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245,700萬元

法定代表人：王光軍

主要經營範圍：對所屬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生產、經營、採購、銷售化學原料、化學製品及高分子材料、橡膠製品等。

6、中國石油大連石油化工公司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住所：大連市甘井子區山中街1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136,912.2萬元

法定代表人：蔣凡

主要經營範圍：港口經營（按資質證書核定的項目經營）。

7、中國石油錦西煉油化工總廠

成立日期：1952年1月1日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註冊資本：人民幣164,211萬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斌

主要經營範圍：原油加工、製成品及化工產品等。

8、中國石油錦州石油化工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2月28日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住所：古塔區重慶路2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52,950萬元

法定代表人：裴宏斌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加工。

9、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

企業性質：國有企業

住所：蘭州市西固區蘭煉街

註冊資本：人民幣222,473萬元

法定代表人：玄昌偉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化工延伸產品、新型合成材料等。

10、中國石油烏魯木齊石油化工總廠

企業性質：全民所有制

住所：烏魯木齊市東山區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鄭明禹

主要經營範圍：石油化工產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系統內貨物運輸等。

（三）本公司

本公司是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國石油集團重組過程中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的美國存托股份、H 股及 A 股已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是中國油氣行業占主導地位的最大的油氣生產和銷售商，是中國銷售收入最大的公司之一，也是世界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廣泛從事與石油、天然氣有關的各項業務，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它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天然氣、原油和成品油的輸送及天然氣的銷售。

三、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本次收購涉及的煉化裝置資產主要包括 62 套基本生產裝置、71 套輔助生產裝置、70 個與裝置相關的在建項目。擬收購裝置生產的主要產品包括 ABS、順丁橡膠、聚酯、腈綸、丙烯酸腈、苯乙烯、甲酸甲酯、苯胺、丙烯酸及酯、硝酸、甲乙酮等。

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為基準日，本公司擬收購的煉化裝置資產的淨資產賬面值總計為人民幣 1,019,446 萬元（約港幣 1,158,461 萬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相關資產涉及的賣方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淨資產
中國石油大慶石油化工總廠	96,841	0	96,841
新疆獨山子石油化工總廠	15,656	0	15,656

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公司	13,683	0	13,683
中國石油撫順石油化工公司	97,448	205	97,243
吉化集團公司	380,819	16,482	364,337
中國石油大連石油化工公司	63,870	771	63,099
中國石油錦西煉油化工總廠	79,353	4,023	75,330
中國石油錦州石油化工公司	108,423	2,657	105,766
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	144,746	1,776	142,970
中國石油烏魯木齊石油化工總廠	44,521	0	44,521

(注：上表數據未經審計)

經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採用成本法對煉化裝置資產進行了資產評估。經評估，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為評估基準日，本次收購的煉化裝置資產淨資產評估值總計為 1,106,637 萬元（約港幣 1,257,542 萬元），增值 87,191 萬元（約港幣 99,081 萬元），增值率 8.55%。具體評估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相關資產涉及的賣方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淨資產
中國石油大慶石油化工總廠	109,657	0	109,657
新疆獨山子石油化工總廠	19,207	0	19,207
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公司	21,883	0	21,883
中國石油撫順石油化工公司	121,567	205	121,362
吉化集團公司	382,817	16,482	366,335
中國石油大連石油化工公司	70,047	771	69,276
中國石油錦西煉油化工總廠	87,848	4,023	83,825
中國石油錦州石油化工公司	116,145	2,657	113,488
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	152,769	1,776	150,993
中國石油烏魯木齊石油化工總廠	50,611	0	50,611

根據轉讓方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模擬會計報表，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歸屬於煉化裝置資產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1,869 萬元（約港幣 2,124 萬元）和人民幣 3,950 萬元（約港幣 4,489 萬元）。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

年度，歸屬於煉化裝置資產的稅前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395,554 萬元（約港幣 449,493 萬元）和人民幣 395,554 萬元（約港幣 449,493 萬元）。由於煉化裝置資產過去由轉讓方建設形成，因此沒有原始購入價格。

四、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資產轉讓協議

1. 簽署日

2009 年 8 月 28 日

2. 協議雙方

轉讓方：中國石油集團下屬十家企業（即（1）中國石油大慶石油化工總廠、（2）新疆獨山子石油化工總廠、（3）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公司、（4）中國石油撫順石油化工公司、（5）吉化集團公司、（6）中國石油大連石油化工公司、（7）中國石油錦西煉油化工總廠、（8）中國石油錦州石油化工公司、（9）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及（10）中國石油烏魯木齊石油化工總廠）

受讓方：本公司所屬十家分公司（即：（1）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石化分公司、（2）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山子石化分公司、（3）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遼陽石化分公司、（4）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撫順石化分公司、（5）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6）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石化分公司、（7）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錦西石化分公司、（8）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錦州石化分公司、（9）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蘭州石化分公司及（10）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石化分公司）

3. 本次收購及其項下涉及的資產

在資產轉讓協議內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全部實現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出售由轉讓方持有的煉化裝置及相關資產。

4. 對價

本次收購對價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 2009 年 2 月 28 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煉化裝置資產所做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價值為參考依據，經各方友好協商，確定本次收購的交易對價總計為人民幣 1,106,637 萬元（約 1,257,542 萬港幣）。上述對價數值將按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煉化裝置資產的報表權益變化金額進行調整。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轉讓方支付經調整的對價，並預期將於交割日後 14 天內支付。

5. 完成本次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

完成本次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公司完成對煉化裝置資產狀況之審慎審查；
- (2) 債權人及其他任何相關第三方就有關轉讓煉化裝置資產事宜已給予轉讓方一切必要之同意；
- (3) 煉化裝置資產運作及技術表現並無重大不利之轉變；及
- (4) 在交割日，轉讓方在資產轉讓協議中所作之聲明、保證和承諾仍為真實、準確、完整和有效。

交易各方將以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達成。如因為轉讓方的原因而導致上述條件無法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達成，本公司有權選擇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此外，如果上市地監管機關和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為批准煉化裝置資產轉讓而提出某些條件，雙方將根據該等條件經協商一致對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條件作出相應的、適當的修改。如果協商不成，而履行資產轉讓協議將導致任何一方違反中國法律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則該方有權選擇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6. 交割

交割日為 2009 年 8 月 31 日或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全部交割條件實現之日，以兩者較後的日期為準。

五、本次收購的原因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煉化裝置資產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收購煉化裝置資產具有以下意義：

1、本次收購完成後，有利於優化煉化業務生產佈局和產品結構，有利於進一步實施專業化管理，發揮本公司整體優勢，促進本公司內部資源優化配置。

2、本次收購的資產主要是與本公司主業關聯度較高的裝置資產，收購後，有助於突出本公司主營業務，也有助於發揮上下游一體化優勢，實現統一市場營銷和原材料採購，提高市場競爭能力。

3、本次收購完成後，將減少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的關聯交易並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間的同業競爭。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是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和合理的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董事會表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及 28 日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本公司董事長蔣潔敏先生、副董事長周吉平先生、董事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廖永遠先生、王國樑先生及蔣凡先生，作為關聯董事回避表決，其餘有表決權的董事一致表決同意通過本次收購的議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關聯交易履行了上市地相關法律、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由於轉讓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全資子企業，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在最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持續性關聯交易

2007、2008 年度與中國石油集團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向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	31,325	46,645
由中國石油集團提供的服務：		
建造與技術服務費用		
— 勘探和開發服務	61,110	59,451
— 其它建造與技術服務	37,063	64,742
生產服務費用	35,958	65,471
社會服務費用	2,229	2,440
輔助服務費用	2,635	2,587
利息收入	159	114
利息支出	1,377	1,640
租金支出	2,292	2,376
傭金及其它支出	3,573	4,926
備註：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 2008 年年度報告。		

2、一次性關聯交易

交易對方及交易標的	交易日期	交易價格	交易執行情況	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向中國石油集團出售中國聯合石油有限責任公司70%股權	2007年3月18日	人民幣 10.1 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的資產	2007年8月23日	人 民 幣 16.52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共同向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增資共計人民幣160億元	2007年12月27日	人民幣160億元（各自增資人民幣80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東北檢維修企業	2008年4月28日	人民幣 4,383萬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

				層的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持續向好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成品油銷售業務及資產	2008年6月10日	人民幣 10.04億元	個別資產 尚未完成 交割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風險作業服務業務資產	2008年11月19日	人民幣 53.06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持續向好
向中國石油集團收購太陽世界有限公司從而間接持有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權	2008年12月18日	人民幣 66.93億元	已完成	該等關聯交易事項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連續性及管理層的穩定性，有利於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持續向好
備註：以上為 2007、2008 年度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之間的重大一次性關聯交易事項，關於交易的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臨時報告。				

八、備查文件目錄

下列文件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時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3. 資產轉讓協議；
4. 相關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

九、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義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本次收購**” 指本公司所屬十家分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自轉讓方收購煉化裝置資產

“轉讓方”	指中國石油集團下屬的中國石油大慶石油化工總廠、新疆獨山子石油化工總廠、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公司、中國石油撫順石油化工公司、吉化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大連石油化工公司、中國石油錦西煉油化工總廠、中國石油錦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國石油蘭州石油化工公司、中國石油烏魯木齊石油化工總廠
“煉化裝置資產”	指由轉讓方持有的煉化裝置及相關資產，主要包括 62 套基本生產裝置、71 套輔助生產裝置、70 個與裝置相關的在建項目
“資產轉讓協議”	指本公司所屬十家分公司與轉讓方於 2009 年 8 月 28 日就本次收購所簽訂的 10 份資產轉讓協議
“評估基準日”	指 2009 年 2 月 28 日
“交割日”	指 2009 年 8 月 31 日或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全部交割條件實現之日，以兩者較後的日期為準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油集團”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國存托股份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港幣”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合法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的合法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李華林

2009年8月28日
於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蔣潔敏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周吉平先生（副董事長）及廖永遠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王宜林先生、曾玉康先生、王福成先生、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及蔣凡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董建成先生、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 先生、李勇武先生及崔俊慧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是按靠近資產轉讓協議日期之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8 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幣。換算只供參考之用。